立法會CB(2)1092/12-13(04)號文件

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.

本局檔號

OUR REF. : S/F (3) to HAB/CR 1/17/99

來函檔號

YOUR REF : LS/B/16/12-13

電 話

TEL NO. : 3509 8120

圖文傳真

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中環

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法律事務部

(經 辦 人 : 盧 志 邦 先 生)

盧先生:

《2013 年 博 彩 稅 (修 訂)條 例 草 案 》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來信收悉,現回覆如下。

草案第6條 - 建議的第6GD條

(a) 根據現行的《博彩稅條例》(第 108 章), 個別投注人士向香 港賽馬會下注,即視為本地投注,因此現行《博彩稅條例》 第 6GD(1)條可予適用。在《條例草案》下,這類投注的博 彩稅安排,與現行的安排相同。

草案第9條 - 建議的第6GF條

(b)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英文文本中有關指明款額定義的(a)段,指 明款額指為取得使用第(i)或第(ii)段,或同時使用這兩段所 列項目的權利,而須向指明受款人支付的款額(the right to use the matter in either paragraph (i) or (ii), or in both of these paragraphs) •

有關的英文文本已適當反映政策原意,即指明使用以下項目的權利:

- (i) 聲音;
- (ii) 影像;
- (iii) 聲音及影像;
- (iv) 關乎該場賽馬的資料:
- (v) 聲音和關乎該場賽馬的資料;
- (vi) 影像和關乎該場賽馬的資料;以及
- (vii)聲 音 及 影 像 , 以 及 關 乎 該 場 賽 馬 的 資 料 。

我們認為英文文本沒有任何含糊之處,而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之間亦無任何不清晰的地方。

我們留意到中文文本中「任何或所有項目」並非英文文本的 逐字翻譯。經審慎研究後,我們認為中文文本所表達的意思 與英文文本一致,在意思上沒有分別。

草案第 3(7)條 - 廢除有關定義

(c) 「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」和「首個賽馬投注牌照」分別指在 第 6GB 條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後,根據該條文獲 發首個賽馬投注牌照的持牌人,以及發出的首個牌照。廢除 這兩個定義詞,因為它們只是與《2006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》 所訂定的保證有關。此外,為方便匯入及匯出彩池,我們會 以「指明賽馬投注舉辦商」取代「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」。「指 明賽馬投注舉辦商」指根據第 6GB 條獲發給牌照的持牌人, 而該牌照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效,而該持牌人根據該條 是獲批准(不論是藉該牌照或另一牌照)舉辦賽馬投注的。

廢除「賽事」、「有關的已取消賽事」及「賽事落差」,是因為它們只與《條例草案》將會廢除的第 6GG 及 6GP 條的內容有關。「有關連人士」在將會按照上述理由廢除的「有關的已取消賽事」的定義中採用,故此亦會予以廢除。

廢除「指明地方」是因為該詞只與《條例草案》將會廢除的 第 6GD(2)及(3)條的內容有關。

草案第7、10 及 14 條 - 廢除第 6GE、6GG 及 6GP 條

- (d) 《2006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》實施的三年保證期,已於二零 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。
- (e) 第 6GE、6GG 及 6GP 條均與《2006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》 實施的三年保證有關,而一如上文(d)項所述,保證期已經屆滿。作為這次法例修訂建議的其中一部份,當局會按照新訂的第 6GEA 和 6GGA 條新增訂的條件,訂定新的保證款額。

目前的法例修訂建議,只會影響某些類別的投注,即本地賽事的境外投注,以及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。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解釋,在匯入彩池安排下取消向本地賽事的境外投注徵收博彩稅的建議,應不會對政府收入造成任何實影響。因此,政府認為無須就這方面的政府收入訂定保證。另一方面,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所建議的新博彩稅架構,可能導致政府在博彩稅方面的收入減少(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)。為確保新的匯合彩池安排在實施初期三年的保證,使政府每年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,將按照《博彩稅條例》下相關條文計算,或是建議的1.75億元保證款額,而兩者以較高者為準(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及19段)。

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

副本送:

律政司司長

(經辦人: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)(傳真號碼:2536 8127)

(經辦人: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) (傳真號碼:2869 1302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經辦人: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(專責事務)

周雪梅女士) (傳真號碼: 2530 5921)

稅務局局長 (經辦人:稅務局助理局長謝玉葉女士)

(傳真號碼: 2877 1260)